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定了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及现金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95,892.95 万元银行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一般责任担保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议、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其执业资质、胜任能力和服务水平，董事会相关续聘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

王 岭

---

白 萍

---

周世平

---

黄宪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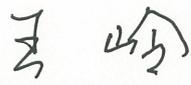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马恒儒



---

王 岭

---

白 萍

---

周世平

---

黄宪培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马恒儒

---

王 岭



白 萍

---

周世平

---

黄宪培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_\_\_\_\_  
王 岭

\_\_\_\_\_  
白 萍

\_\_\_\_\_  


周世平

\_\_\_\_\_  
黄宪培

2020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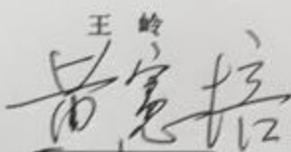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_\_\_\_\_  
周世平

\_\_\_\_\_  
王 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uip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lines.

\_\_\_\_\_  
黄宪培

\_\_\_\_\_  
白 萍

2020年4月23日